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903号

开平市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祥泽诉被告开平市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原告陈祥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43061.5元；2.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9208.88元（以43061.5元为基数，按全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3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且计算至2026年5月27日）；3.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